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25 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国勤，201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徐从礼，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6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黄海洋，2014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事前审慎核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我们了解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考虑到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提名监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重要业务流程，有效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类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期，其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 2022 年度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整体运营情况，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议案确定的数额及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与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利润的负向影响，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公司针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坚持严格遵守担保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没有出现违反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认为关于此次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投资计划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宋秀海先生、郑绍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意见》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水平，能够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我们对以上津贴标准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 2022 年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2021 年 9 月 10 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3,245.0000 万元后实际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募集资金 55,755.0000 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 1,643.8679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11.13207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0 月 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 0006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并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57,5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6,072.71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	3,080,188.68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943,396.2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1,479,141.21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65,500,000.00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952,982.14

（三）本年度使用情况

收支原因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271,452,982.14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65,5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5,952,982.1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9,957,887.93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15,094.33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023.8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940,264.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06,995,240.17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75,000,000.00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995,240.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需要在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实施，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对应银行申请注销了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等账户对应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38020188000677184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4,708,910.2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758,159.8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2599010605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1,045,179.75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00133333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14,473,629.8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948310708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9,360.49
合计				31,995,240.17

（四）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 17,500.00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万元）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0221226001）	3,400.00
青岛农商银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00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1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 300 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产品编号：ZZGYCB06076	4,000.00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0221202001）	3,400.00
合计		17,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12 月份，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 6,995.78879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 34,119.73935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08.01886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599 期人民币收益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 /3.20% /3.3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02 月 11 日	10,000	79.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四季稳利挂钩黄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4% /3.07% /3.27%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02 月 10 日	4,000	30.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71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凭证代码：[SRT369]	保本保障型浮动收益型	3,000	1.50%/6.55%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3,000	11.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2 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J6992217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5%/3.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5,000	41.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J6992217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0	1.35% /2.70% /2.9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4,550	32.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J6992221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1.85%/3.30%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2,200	5.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J6992221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85%/3.30%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300	0.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0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J6992222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85%/3.13%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00	6.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0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J6992222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85%/3.13%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300	1.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482 期产品编码 C22ZXG0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0% /2.90% /3.30%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000	14.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02203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3.18%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3,400	26.6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1.50% /3.20% /3.30%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1,700	13.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6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J69922208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85%/3.35%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700	8.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6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J69922208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1.85%/3.35%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4,300	53.6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 年 TGG22200122 期人民币产品产品简码：TGG22200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50%/3.35%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6,000	44.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 年 TGG22200123 期人民币产品产品简码：TGG22200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0%/3.35%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3,000	22.3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1.50% /3.15% /3.25%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1,600	12.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0220602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3.18%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3,400	28.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022082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3.18%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3,400	27.4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代码：TGG222019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0 % +0.5220*LPR_1Y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2,000	15.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五龙南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PY20220906	保本保底收益型	3,000	1.50%/3.30%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3,000	22.8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0 % +4.875%0.5000*LPR_1Y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00	15.3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0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0 % +4.875%0.5000*LPR_1Y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3,000	23.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26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1.10 % +0.5220*LPR_1Y	2022 年 07 月 07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800	22.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26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10 % +0.5220*LPR_1Y	2022 年 07 月 07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00	7.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7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max（1.10%，4.57% −0.500000*LPR_1Y）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00	4.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7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max（1.10%，4.57% −0.500000*LPR_1Y）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4,000	9.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0220908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1.60%/3.18%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4,600	41.3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1.50% /3.10% /3.20%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2